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19〕6号

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9 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已完成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高新技术企业（见附件）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浙江省 2019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

2019年12月20日



附件:

浙江省 2019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原用名	公司现用名	现注册地址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北京东方润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东方智感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1301 室	GR201811003473	2018 年 9 月 10 日	三年
2	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	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豪路 788 号	GR201713001216	2017 年 10 月 27 日	三年

